附件1:

 2022年辽源市基层治理专干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考生应在考前7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在备考期间，应避免考前10天内在境外及7天内去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。外地返辽考生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备，并拨打辽源地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（辽源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437—6148228；龙山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437—5081034；西安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437—5011812；东丰县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437—6215057；东辽县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437—5101317）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。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（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）。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需按照有关防疫要求，至少提前3天到达辽源市，并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（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）。

2. 考生应在考前7天，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或下载安装“吉事办”App实名申领“吉祥码”，并以注册“吉事办”手机号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客服热线：10000/10086/10010），注册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、不应携号转网。

3. 考试前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48小时内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进行两次测温。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

4. 笔试期间，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，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，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5.考生须从中共辽源市委组织部辽源党建官方网站、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《2022年辽源市基层治理专干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从考前7天开始每日详实记录。

6．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7.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8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2022年辽源市基层治理专干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9. 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《2022年辽源市基层治理专干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2年辽源市基层治理专干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

（附件2）上交考场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考生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